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李兆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兆华，朱明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(2026) 皖 0303 民初 110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起 30 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)